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博雅教育組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7 日博雅教育組組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9 年 9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博雅組組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9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2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海共同字第 1090026642 號令發布

第一條為提昇課程品質及增進教學成效，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立共同教育中心博雅教育組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博雅教育組組長兼任，設當然委員與特聘委員。當然委員由博雅教育組所屬全體教師擔任；特聘委員由博雅教育組組長聘任校內外各二名具博雅教育前瞻理念者擔任之，任期一年。

第三條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件：

- 一、課程規劃。
- 二、教學評鑑。
- 三、其他課程相關事件。

第四條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邀請相關領域之教師出席開會。

第五條本辦法經博雅教育組組務會議通過審議，送請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